

附件 1

科技型企业主导型综合体申报条件

一、建设方向

重点围绕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明确的方向，建设科技型企业主导型综合体。

二、综合体建设基本条件

（一）建设方向应符合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发展布局，以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、推动技术产品重大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为主要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组成单位（包含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，下同）应基本覆盖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、协会学会、金融服务机构、人才服务机构等科创服务机构中的多种类型，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20 个。

（三）应成立理事会、专家委员会、秘书处、运行管理团队等必要的工作机构，建立项目管理、定期交流、资源共享、联动办公、督办评价等运行机制，各组成单位主要职责、权利义务明确合理，运行管理机制完善。

（四）设置的总体目标、年度目标合理，预期将实现的标志性成果对产业发展有重要引领作用。建设的计划步骤、方法措施可行，相关保障有力。

三、牵头单位基本条件

（一）牵头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、在市内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科技型企业。采取联合申报的，联合牵头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、在市内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、单位，原则上不超过 3 家。

（二）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、科研引领力、前沿技术识别能力、创新资源整合能力，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和雄厚的研发实力，原则上应建有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机构。

（三）熟悉本企业所属产业链上下游情况，具有强烈的场景开放和产业链补链强链意愿。

（四）具备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、创新供需对接、成果转移转化、人才引育、金融服务、课题管理等方面的经验。

（五）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办公场所、设施设备、展览展示等综合体办公环境条件。

（六）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（七）具有高水平科创人才培养、科创项目培育、硬科技企业孵化、产业赋能、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等项目实施经验，或者符合建设方向、以硬科技企业孵化为主要目标的牵头单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四、成员单位基本条件

（一）成员单位应在重庆市内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独

立民事责任能力，具备与牵头单位共建综合体的强烈意愿和合作基础，并与牵头单位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企业作为成员的，应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，能够在综合体中与其他成员单位形成互补关系。

（三）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作为成员的，应拥有行业领域内创新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，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。

（四）协会、学会、人才、金融等专业服务机构作为成员的，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或创新资源、创新需求汇聚能力，能够为创新活动提供专业的支持保障

（五）鼓励联合成渝地区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和企业开展协同创新，鼓励外国专家团队、科研单位加入综合体。